

## 房地产估价报告

估价报告编号：皖金和房估字（2018）003号

估价项目名称：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城西村成套住宅用房市场  
价值评估

估价委托人：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房地产估价机构：安徽省金和房地产土地价格评估有限公司

注册房地产估价师：姓名： 吴华    沈路

注册号： 3420120022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3420140022

估价报告出具日： 2018年1月12日

## 致 委 托 人 函

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委托, 我对贵院受理的(2017)皖0102执2050号案件中所涉及的位于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城西村成套住宅用房[产权证号: 200200753, 建筑面积180.79m<sup>2</sup>]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, 价值时点为2018年1月12日, 目的为贵院审理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。

我公司派出房地产估价师于2018年1月3日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, 并查询、收集、调查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 根据估价目的, 遵循估价原则, 按照法定估价工作程序, 运用比较法, 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、资料的基础上, 经过周密的测算, 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, 得出估价结果如下:

位于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城西村成套住宅用房[建筑面积为180.79m<sup>2</sup>]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:

总 价: RMB830549 元

大写人民币: 捌拾叁万零伍佰肆拾玖元整

单 价: 4594 元/m<sup>2</sup>

估价结果应用有效期自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(2018年1月12日)起壹年内有效。估价的详细结果、过程及有关说明, 详见附后的《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》和《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》。

此致

法定代表人 (盖章)



安徽省金和房地产土地价格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

